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
暨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商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商红女士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商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商红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商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全力配合并协助董事会工作。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商红女士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商红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和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和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30-2798361

传真：0830-2796924

电子邮箱：snc2002@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一）辞职报告；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